

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

捐 助 章 程

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編



##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捐助章程

1. 中華民國86年12月15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2. 中華民國87年7月8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四條
3. 中華民國88年6月2日第一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修正第三、六條
4. 中華民國90年4月16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修正第二條
5. 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九、十四條
6. 中華民國96年10月11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一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條並增訂第十條
7. 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第五屆董事暨第二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通過修正第三條
8. 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第五屆董事暨第二屆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通過修正第二條
9.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第五屆董事暨第二屆監事第二次臨時聯席會通過修正第六、七、十、十五條
10. 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第六屆董事暨第三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
11.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第六屆董事暨第三屆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
12.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第七屆董事暨第四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
13. 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第七屆董事暨第四屆監事第六次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
14.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第七屆董事暨第四屆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通過修正
15. 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第七屆董事暨第四屆監察人書面通過修正第十一、十七條
16. 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第八屆董事暨第五屆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修正
17. 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第八屆董事暨第五屆監察人第五次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
18. 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第八屆董事暨第五屆監察人第十次聯席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國家推動文化建設、促進多元文化發展、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及傳播為目的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文化事務之推動與傳播。
- 二、文化資源之整理、整合、出版與推廣。
- 三、文化之研究、創新與發揚。
- 四、社區文化之推動。
- 五、兩岸文化交流。
- 六、國際文化交流及傳播。
- 七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活動推廣及傳播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，由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捐贈（包括現金參仟伍佰萬元、股票零元、不動產零元）。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贈。

前項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文化部許可後，於國內、外設置分事務所。
-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董事長，並由董事互選之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。  
董事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：  
一、政府機關代表。  
二、對文化、藝術、歷史、博/美館及國際交流等富有實務經驗或學術研究之相關專業人士。  
前項第一款之政府機關代表，隨本職異動，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。  
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 
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，期滿得連任；連任之董事人數，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。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，應隨本職異動者，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數。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主管機關得另行改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
- 第六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
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  
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 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文化部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  
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。但董事長係專職，且未支領其他薪資、月退休金（俸）、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，不在此限。董事長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支給基準變更時，亦同。  
本會董事及監察人開會時，得支領兼職費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文化部通知法院為登記：  
一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  
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本會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文化部解除其職務，並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。
- 三、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、監察人、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、監察人，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

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- 三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四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五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六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七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八、合併之擬議。
- 九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文化部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其他經文化部指定之事項。

本會因情事變更，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並經文化部許可後，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。第一項及前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文化部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一項第一款如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，應向法院聲請必要之處分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，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。

監察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及聘任之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代表。

二、文化藝術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
三、具會計、審計、稽核、法律、財務或管理等專業人士。

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，期滿得連任，並為無給職。前項第一款之機關代表，隨本職異動。

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
二、稽核本會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
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

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；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，文化部得解除其職務，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監察人會議與董事會合併舉行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單獨召集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，其下設各組辦理經常性業務，以上人選由董事長選聘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。

會計年度開始前，本會應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；會計年度終了時，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本會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：

一、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於文化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。

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，且經文化部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，對其捐助財產、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，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。其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，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業務項目為限，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。

第十五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文化部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：

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
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
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
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
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
六、文化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訂定，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。

第十六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，應自收受文化部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證書影本送文化部備查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、經文化部撤銷、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，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。

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，應歸屬中央政府或文化部指定之機關或團體。本會因與其他基金會合併而消滅時，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，應歸併於存續或新設之基金會。

第十八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報文化部許可，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